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CZD2024-XJ-2836-001

勉县卫生健康局基层医疗单位设备补强项目
询价通知书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0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2
第五章	询价响应文件格式	25

第一章 询价公告

勉县卫生健康局基层医疗单位设备补强项目询价公告

项目概况

基层医疗单位设备补强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高新二路2号山西证券大厦8层招标四部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2月1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CZD2024-XJ-2836-001

项目名称：基层医疗单位设备补强项目

采购方式：询价

预算金额：45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勉县卫生健康局基层医疗单位设备补强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5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5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医疗车	转运型救护车	3(辆)	详见采购文件	450,000.00	4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询价

合同履行期限：45个工作日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勉县卫生健康局基层医疗单位设备补强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勉县卫生健康局基层医疗单位设备补强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不得参加询价;

3.2、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合法授权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询价全过程, 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询价的, 须出具法人身份证, 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询价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3.3、 所投车辆及生产企业须为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原国家发改委)的“汽车产品公告目录”的救护车车型, 供应商询价时需提供详细数据;

3.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4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7 日,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 西安市高新二路 2 号山西证券大厦 8 层招标四部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每套 500 元(人民币), 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4 年 12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二路2号山西证券大厦21层第7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4年12月19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二路2号山西证券大厦21层第7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3《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4《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

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1.6《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

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

2、项目概况：勉县卫生健康局基层医疗单位设备补强项目采购转运型救护车3辆，具体参数详见询价通知书。

3、购买文件时须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勉县卫生健康局

地址：勉县和平路中段政府院内

联系方式：0916-32392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二路2号山西证券大厦八层

联系方式：029-8849791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思瑞、雷鹏

电话：029-8849791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项目说明

1、定义

1-1、采购人：勉县卫生健康局

1-2、监督机构：勉县农业农村局

1-3、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1-4、供应商：响应询价并且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询价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3、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二、询价通知书及要求

1、询价通知书组成：询价通知书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1-1、询价公告

1-2、供应商须知

1-3、询价内容及要求

1-4、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5、响应文件格式

2、询价通知书的获取：询价公告或邀请函发布后，有意向的供应商应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领取）询价通知书，询价通知书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询价使用。

3、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询价通知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在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不足三个工作日应延长至三个工作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询价通知书收受人，且作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4、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或有质疑的供应商，应在询价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一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询价通知书收受人，且作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5、询价通知书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询价及响应文件

1、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询价通知书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询价通知书的全部内容 & 要求作出响应报价，并提交相应资料。

2、合格供应商要求:

2-1、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2、特定资格条件: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不得参加询价;

2、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合法授权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询价全过程, 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询价的, 须出具法人身份证, 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询价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 (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3、所投车辆及生产企业须为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原国家发改委) 的“汽车产品公告目录”的救护车车型, 供应商询价时需提供详细数据;

4、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函。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询价。

以上为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各供应商在询价时须提供以上要求文件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的复印件, 附在询价响应文件中, 在评审过程中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 无效或缺项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3、限制询价要求

3-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项目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

3-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4、响应文件的编制

4-1、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询价响应文件格式编制。

4-2、供应商应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

责任，内容应包括：

4-2-1、对询价响应函格式中内容的响应；

4-2-2、询价报价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报价货币用人民币，单位为万元，精确到元。

4-2-3、供应商须出具的合格供应商要求证明文件，证明参加询价供应商是响应本项目询价的合格供应商。

4-2-4、供应商为本次询价活动编制的实施方案，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配备了相应的商务和技术人员，项目在组织实施、财务保证、货源供应、培训服务、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等方面保障措施。

4-2-5、供应商提供相应业绩，证明其供应经验及能力。

4-3、响应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标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第几页、共多少页等字样。

4-4、响应文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4-5、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5、询价报价

5-1、供应商应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一次性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5-2、报价文件只允许有一次固定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5-3、询价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4、采购预算：本项目采购预算为450,000.00元。询价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步询价评审程序。

6、保证金

6-1、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人民币9000元的保证金，保证金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

收取保证金单位名称：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南郊支行

帐号：103261192499

联系人：财务部 联系电话：029-85256853

6-2、保证金应用人民币，采用银行转帐支票，电汇、银行即期汇票、担保函的任

何一种非现金形式支付。

6-3、以信用担保函形式交纳保证金，必须是陕西省财政厅认定的具有开具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的保函。供应商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其保函内容及格式详见附件一。

6-4、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6-5、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保证金，并在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名单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5-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6-5-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6-5-3、除因不可抗力或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6-5-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5-5、成交供应商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询价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7、响应文件有效期

7-1、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六十（60）个日历日，在有效期内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合同签订事项。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7-2、特殊情况需延长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询价响应文件在原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保证金；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加密和递交

1、响应文件密封

1-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两个部分分开单独密封，并在封皮正面标明“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及技术文件”字样。供应商应承担封装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用单独的信封分别密封，在信封上标明文件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公章）、“正本”或“副本”等内容，再加封条密封，在封线处

加盖公章（骑缝章）。

1-2、对于需提供合格供应商要求证明文件及业绩原件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将其内容单独密封，并标明提供的明细表。

1-3、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的响应文件概不负责。

2、响应文件递交

2-1、供应商应在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加密送达文件提交地点，提交并办理签收手续。

2-2、在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2-3、供应商在询价通知书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询价通知书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询价小组组成及职责

1、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专家组成。

2、询价小组职责

2-1、确认询价通知书。

2-2、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做出评价。

2-3、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2-4、编写评审报告。

2-5、告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违法违规行为。

3、确认询价通知书：询价小组对询价通知书进行签字确认。在询价过程中，询价小组不得改变询价通知书所确定的技术和服务等要求、评审程序、评定成交标准和合同文本等事项。

六、评审程序

1、公布报价

1-1、在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询价会议，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2、由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与采购监督人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

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1-3、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顺序，以公开唱价的形式将报价表的内容公布，无异议后，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和监督人签字确认。

1-4、询价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记录。

2、询价响应文件初审

2-1、询价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询价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合格供应商要求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保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2-2、询价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询价小组依据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对询价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价通知书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询价通知书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2-3、经过对供应商及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2-3-1、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获取询价通知书或供应商的名称与获取询价通知书单位的名称不符。

2-3-2、供应商的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2-3-3、询价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询价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3-4、合格供应商要求证明文件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3-5、保证金未提交或未提交至指定账户、或提交保证金不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的。

2-3-6、信用查询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3-7、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

2-3-8、询价响应文件没有盖单位公章，无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询价通知书的要求。

2-3-9、询价响应文件的合同草案条款响应与询价通知书要求不一致(交货、付款、验收、售后服务等项)，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2-3-10、询价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2-3-11、询价内容的技术指标达不到要求，降低了产品档次或影响产品性能、功能。

2-3-12、询价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2-3-13、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2-3-14、如供应商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供应商未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

2-3-15、如供应商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应为经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产品，供应商未提供相关证明。

3、询价澄清

3-1、询价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3-2、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比较与评价

4-1、询价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4-1-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1-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1-4、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1-5、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4-1-6、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4-1-7、响应文件的文字叙述与制造厂商的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不符时，以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为准。

4-2、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

比较和评价。

5、评审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评审。

6、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6-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报价扣除2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如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6-2、如同意联合体参加询价，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如允许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向其分包的，且合同额占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4%的扣除。如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6-3、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6-4、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询价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且供应商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的可优先采购，价格扣除百分比计算公式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价格占询价响应总价的百分比×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5、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所询价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询价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

6-6、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询价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询价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6-7、同一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价格扣除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价格扣除，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价格扣除。

6-8、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价格扣除；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价格扣除。

6-9、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陕西省财政厅出台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成交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了解详情。

7、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核心产品超过一种产品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一种产品为相同品牌，即认定为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询价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响应无效。

8、评审报告：询价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扣除后的**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七、确定成交单位

1、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定成交单位。

2、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4、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过程及成交供应商情况书面报监督机构备案。

八、询问与质疑

1、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供应商提出质疑时须有明确的请求和相应的证明材料。

3、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联系人：综合办公室，联系电话：029-85235014。

4、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九、合同

1、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二十五日内，按照询价通知书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询价通知书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备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评审结果顺序将合同授予下一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十、成交服务费

1、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委托人与受托人约定：成交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标准收取。

3、成交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友谊路支行

账 号：78560188000095264

联系 人：财务部 联系电话：029-85256853

4、成交服务费已包含在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中，不在响应分项报价表中单独列项。

十一、其他情况说明

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结束后，递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的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询价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连续两次进行询价活动，因符合询价要求供应商不足3家，经请示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可继续进行询价活动。

3、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陕西省财政厅出台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了解详情。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

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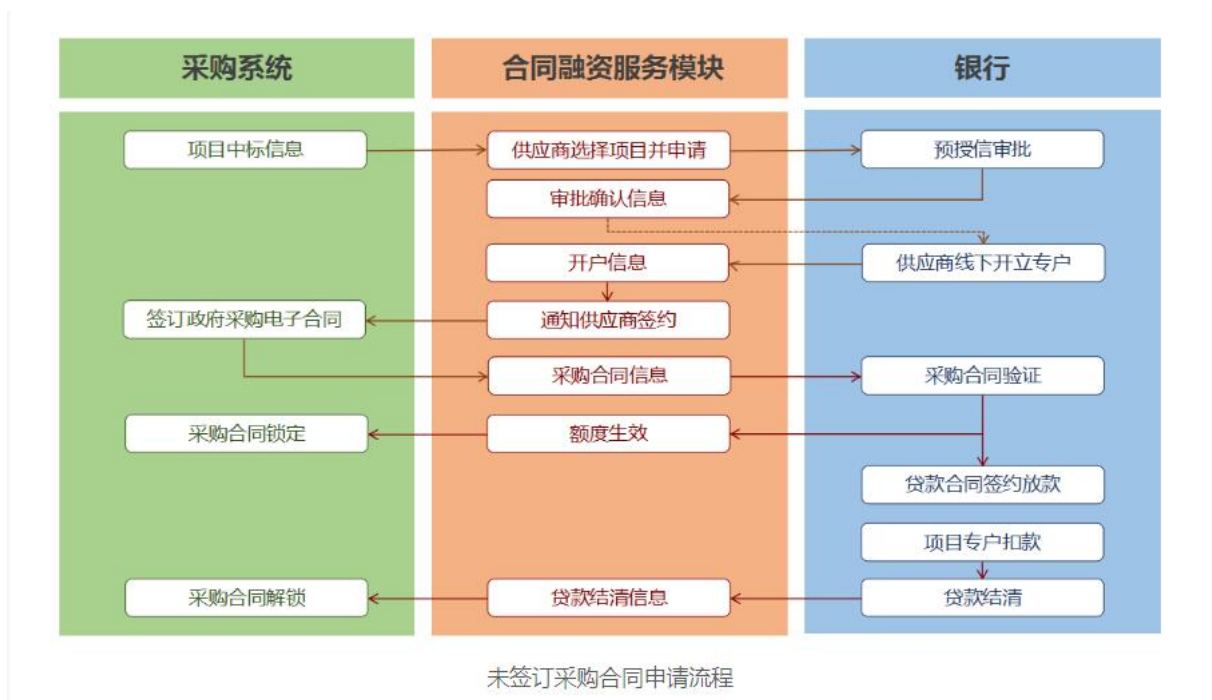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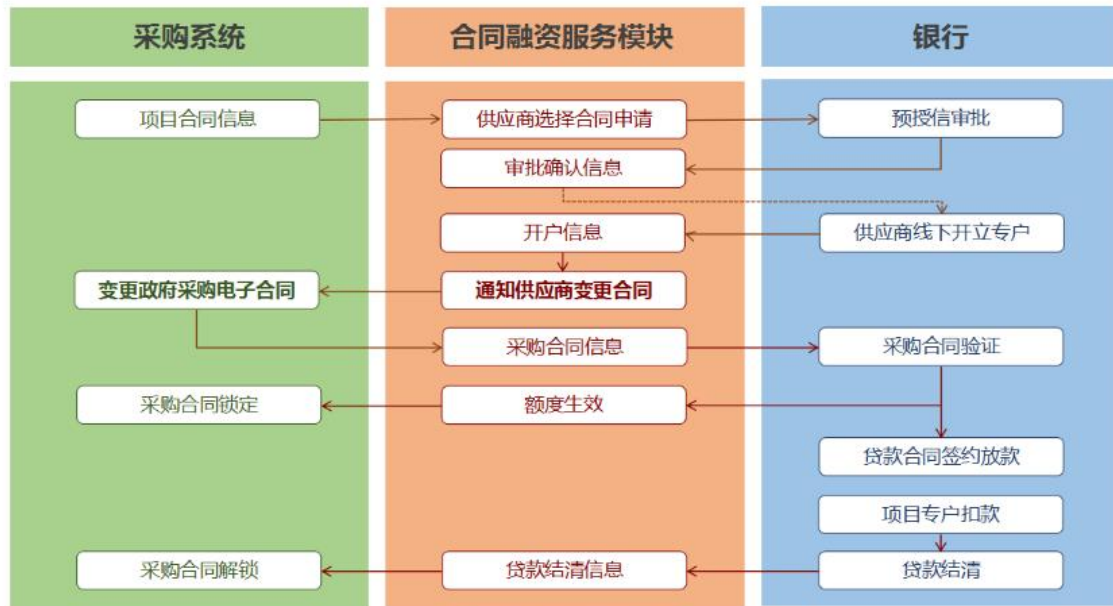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业务流程简图如下：





已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省级政府采购项目贷款银行信息：

一、陕西建行（E政通）

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西安市南广济街 38 号 白玉皓 13201603166
 西安莲湖路支行 西安市莲湖路 35 号 刘冲 17702902131
 西安曲江支行 西安市雁塔南路 2216 号 樊理君 18691568151
 西安高新区支行 西安市高新路 42 号 卞斯超 15191075651
 西安经开区支行 西安市未央路 125 号 惠媛 17792256100
 西安南大街支行 西安市南大街 15 号 乔鉴 18089136919
 西安和平路支行 西安市和平路 101 号 陈歆 18691816821
 西安兴庆路支行 西安市兴庆路 61 号 李妍 13892880386
 西安新城支行 西安市南新街 29 号 朱子君 18629286269
 西安长安区支行 西安市长安区青年街 2 号 王淑芸 13572289603
 咸阳分行 咸阳市西兰路 4 号 郇洋 13299079906
 宝鸡分行 宝鸡市红旗路 36 号 李倩 18629019817
 铜川分行 铜川市新区正阳路与长虹路十字 张小波 18691932636
 榆林分行 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业大厦 张君君 15991929275
 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 陈进佃 15609110557
 汉中分行 汉中市石灰巷 21 号 王晨旭 15319375850
 安康分行 安康市育才路 102 号 张少帅 13165762680
 商洛分行 商洛市名人街广电大楼下 郭杨 17809267188

二、北京银行（政府订单贷）

西安分行营业部 刘晓伟 总经理助理 029-61828763 18066630518
 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梁凡 行长助理 029-61828531 18681945597
 西安曲江文创支行 蒋超 室经理 029-65667366 15891737329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孟庆龙 行长助理 029-61828272 13991990373
 西安长缨路支行 范凯 副行长 029-68717760 13991315609
 长安区西长安街支行 陈明 行长助理 029-85724301 18149209660
 泾渭工业园支行 杨奕 室经理 029-68213773 15934802021
 北客站科技支行 周洁 副行长 029-61828129 18629518636
 解放路支行 王莉 行长助理 029-61828185 15802966196
 延安分行 奥宝森 室经理 0911-8076038 15592925222

三、工商银行（政采贷）

榆林分行 张岭 客户经理0912-6183827 15353386777
宝鸡分行 郭进 客户经理0917-3238282 18991749262
安康分行 郑婕 客户经理0915-3236275 15667856663
铜川分行 彭东东 客户经理0919-2151878 17392898832
延安分行 党莹 经理助理0911-2380826 15291142933
汉中分行 杨薇薇 部门副经理 0916-2606773 18591607453
渭南分行 张欢 客户经理09132095066 15229730006
咸阳分行 袁霖 客户经理029-33259370 18591006506
商洛分行 张铮 经理助理0914-2310908 18691410305
商洛分行 余勇博 客户经理0914-2310908 18092802280
西安分行 巩越 客户经理029-87609419 18629450680

四、中信银行（政采e贷）

西安分行 西安市朱雀大街中段1号 曹晓聪 13759957407
咸阳分行 秦皇中路绿苑大厦 杭群 13992016859
宝鸡分行 宝鸡市高新大道50号财富大厦B座 王尧13636762976
渭南分行 渭南市朝阳大街中段信达广场世纪明珠大厦 杨阳18191815559
榆林分行 榆林市高新区长兴路248号中信银行 刘洪巍 13636885556
汉中分行 汉中市汉台区西二环路与劳动西路东南汉中滨江·公园壹号（产业孵化区）3B号楼 陈真18509165068

五、中国光大银行（阳光政采贷）

宝鸡分行 杨欢 0917-3451055 18329677163
榆林分行 尚云鹏 0912-3548019 18690473126
延安分行 汪昊田 0911-8011831 13509115500
咸阳分行 侯佳 3210002115229500088
营销一部 李敏 8723631113772031109
营销二部 朱翰辰 8723620117791788078
营业部 张翔琮 8723630618829235568
电子城支行 张曼玉 8824707118009298787
明德门支行 王晨 8535077013991249430
东大街支行 刘林 8743891415029673754
经济开发区支行 陆家俊 8652517618629303397
凤城九路支行 宋宜 8915502218966911622
兴庆路支行 司洋 8329003318629251819
长乐西路支行 张超 8256620815877390201
友谊路支行 负程敏 8842206718792795210
边家村支行 王鹏 8525167315309223048
北关支行 菅新培 8624820318092169361
南郊支行 程拓 8526523413772491661
西关正街 马瑜 8954810913772337373
丈八东路支行 杨筱凡 8102691015129044185
雁塔路支行 闫梓闻 8222250118691561524
唐延路支行 尉二宝 8832947813991930150
枫林绿洲支行 杨嘉 8730212013609199490
南关正街支行 郭敏 8523072218066610983
南二环支行 刘超 8836286118192080396
曲江支行 田鹏 8120589013991937977
太白路支行 马振林 6891288015353736656
明光路支行 刘二渭 8162350613201793405
凤城二路支行 张洋 8668026713720423343
昆明路支行 张洁 8459250613991821278

丈八北路支行 郭浩 8187519215667087662

新城支行 余振东 8725168018066617238

六、浦发银行（政采e贷）

西安分行 吴晨雨 客户经理 029-63603803 15991724645

西安分行 陈福全 客户经理 029-63603441 17782511994

西安分行 韩瑾 客户经理 029-63603443 18202909790

西安分行 李瑞雪 客户经理 029-63603445 18220862398

榆林分行 陈晓晓 公司业务部 0912-2216068 15691269965

榆林分行 郭小东 公司业务部 0912-2216008 15291820586

宝鸡分行 张一岚 公司业务部 0917-8662919 18690008816

宝鸡分行 朱强 公司业务部 0917-8662926 13909176381

渭南分行 王晓峰 公司业务部 0913-3357080 13992363166

咸阳分行 薛晗 公司业务部 029-32083788 15109226216

七、兴业银行（政采贷）

西安分行 朱靖 总监 029-87482998 13363979983

八、中国民生银行（政采贷）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联系人：陈经理 联系电话：61815275 /18821669199

联系人：王经理 联系电话：61815280 /18591953690

九、浙商银行（政采贷）

西安分行 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259 号 曹金辉 18710993980

十、招商银行（政采贷）

招商银行西安分行 联系人：任瑾；85438988

十一、长安银行（小微贷）

长安银行西安曲江新区支行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南一路 3 号

联系人：陈瑶 13629266833

十二、网商银行（合同贷）

十三、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陕西省分行（政采贷）

渭南市政府采购贷款银行信息：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建设银行	郭煜庆 田宇	13892535580 17797059890
2	浦发银行	孙哲龙 蒙波	13892383911 15249035320
3	中信银行	杨洋 耿浩	18191815559 13193388328
4	兴业银行	权奥星	15706090239
5	工商银行	张剑 张欢	18191356300 15229730006
6	长安银行	李华	13335331958
7	邮储银行	张萱	1302843155518091365182

延安市政府采购贷款银行信息:

序号	银行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	中国建设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	徐欣蕾	15891686951
2	中国工商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师范路	姬悦	18391156580
3	北京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双拥大道	奥宝森	15592925222
4	邮储银行延安分行	宝塔区枣园路志丹大厦	刘凯	18691114222
5	光大银行延安分行	宝塔区卷烟厂东信时代一、二层	汪昊田	13509115500
6	交通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北大街 95 号	王瑶	13389119518
7	延安农商行	延安市宝塔区百米大道永兴路农商银行大厦	段田瑞	18700166012
8	甘泉农商行	甘泉县中心街 019 号	白晶晶	15129872940
9	延长联社	延长县七里村镇街道城区中街	白永卿	18109119635
10	延川联社	延川县大禹街道北关信用合作联社	张沛兴	15129756920
11	子长农商行	子长市长兴街	王莉	13992153010
12	安塞农商行	延安市安塞区富民街 22 号	王平	15991569027
13	志丹联社	延安市志丹县保安街 134 号信合大厦	李倩	18792408171
14	吴起农合行	陕西省延安市吴起县北苑东路 26 号	李娜玲	15591103321
15	洛川农商行	陕西省延安市洛川县中心街	史云云	15291172848
16	富县农合行	富县富城镇正街 8 号	逯其玲	18091126065
17	黄陵联社	黄陵县桥山大厦	曹涛	13772255164
18	宜川联社	宜川县党湾街 65 号	毛永良	15009118628
19	黄龙联社	黄龙县石堡镇广场大街 40 号	郑国强	15991595662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车辆参数

最大总质量	≤2200kg
乘员人数	5 人
轴距	≤3200mm
车体尺寸:长×宽×高	≤5000mm×1700mm×2200mm
最高车速	140km/h
发动机排量	≥1988L
排放标准	国VI
额定功率	≥110KW
驱动型式	前置后驱
变 速 箱	5 档手动
空调	前独立空调

2、标准配置

序号	功能分类	配置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警灯 警报 系统	顶部长条式警灯	套	1	警报器功率 100W， 驾驶室线控式控制器	
2.		车辆两侧靠尾部 LED 蓝、 白色爆闪灯	只	4	1 蓝 1 白	
3.	电器配置	1000W 纯正玄波逆变器	只	1	输出稳定 220V 电压	
4.		220V 插座	只	3	可接三/二孔的多功 能插座，根据设备情 况选取安装位置	
5.		12V 电源插座		1	提供 12V 电源	
6.		紫外线消毒灯	只	1	有效消毒，	
7.		医疗舱空调	套	1	提供冷风	
8.		医疗舱独立暖风系统	套	1	提供暖风	
9.		顶部照明灯	只	4	LED 节能环保灯	
10.		控制面板开关	套	1	整车电路集成控制	
11.		橱柜系统	医用地板革	套	1	防水、防腐、耐磨、 抗菌
12.			中隔断	套	1	带推拉窗
13.	中隔断后做医疗储物柜		套	1	带医疗设备平台	
14.	隔断后部 10L 氧气瓶 2 个		套	1	装在氧气瓶柜	
15.	医疗舱右侧两个独立座椅		套	1	带扶手，带安全带	
16.	自动上车担架		副	1	操作方便简单	
17.	不锈纲轨道及挡板		副	1	辅助担架上车	
18.	氧气减压阀		只	2	双表减压阀	
19.	氧气湿化瓶		只	2	氧气湿化器，出气节 流刻度调节，流量稳 定性好	
20.	输液瓶夹持器		套	2	承重 2.5Kg	
21.	不锈纲污物桶		只	1	脚踏式	
22.	干粉灭火器		只	1	2KG	
23.	医疗舱原车内饰顶		套	1		
24.	换气扇		个	1		
25.	车身彩条及标识		套	1		
26.		医疗仓玻璃贴磨砂膜或贴 深色太阳膜	套	1	保护病人隐私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方：（前款所称采购人） 住所：

乙方：（前款所称成交供应商） 住所：

一、合同内容（标的、数量、质量等）：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

2、合同总价包括：

3、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合同结算

1、付款比例：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款的 40%，车辆交付验收合格后，60 日内支付总价款的 60%。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采购人与成交单位直接结算，发票直开采购人。

四、交货时间、地点：

1、交货时间：45 个工作日内。

2、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五、技术服务

1、对技术服务的要求：

2、技术资料：

3、技术培训：

3-1、培训内容：

3-2、培训地点：

3-3、培训时间：

3-4、培训人数：

3-5、培训费用：参训人员的食宿费、资料费、培训场地费、耗材（包括水电费等）费等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售后服务

4-1、乙方在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在 4 小时内派出合格的服务人员到达现场进行服

务，承担相应费用。

4-2、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两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

4-3、质保期：

六、验收

1、验收：乙方完成服务内容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

2、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3、质保期满后：由乙方出具质保期运行质量报告，若存在质量问题，应按相应规定协商处理。

4、验收依据：

4-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询价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4-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七、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执行合同，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金额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八、合同组成

- 1、成交通知书
- 2、合同文件
-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 4、询价通知书
- 5、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九、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 ）种争议解决方式：

- 1、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本合同正本一式__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__份，_____备案__份。
-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_____。
- 4、生效时间：__年__月__日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五章 询价响应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勉县卫生健康局基层医疗单位设备补强项目

询价响应文件

供应商：

时 间：

目 录

- 第一部分 询价响应函
- 第二部分 询价报价表
-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第六部分 询价响应方案说明

第一部分 询价响应函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询价通知书，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询价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询价通知书中的要求，提供询价产品及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询价通知书的规定，我公司的询价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元)。

3、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4、我方已详细阅读了询价通知书，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达和资料。

5、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询价响应文件，我方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询价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询价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7、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在文件提交截止日后60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有关于本询价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部分 询价报价表

报价内容 询价内容	询价报价	交货期	交货地点

总计：人民币大写：		¥：	元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元。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型号	数量	单价	小计
合计（元）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报价明细表附件: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类别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1) 强制采购类								
(2) 优先采购类								
合计 (人民币)								
占总价的百分比 (%)								

说明:

1. 如询价产品为品目清单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附相关证明，否则评审时不予计分。
2. 类别填写：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3. 若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需提供响应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强制类产品具体品目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身份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询价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自 年 月 日起生效。（提示：此日期不应晚于响应函签署日期）

附：被授权人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_

职 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注：自然人询价的或法定代表人询价的无需提供

2、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3、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

(提供授权代表在本单位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二、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格式要求见附件 6-1）；
2. 供应商上一年度（202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格式要求见附件 6-2）；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6-3、6-4）；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格式见附件 6-5）；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6-6）；
6.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见附件 6-7）；
7. 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6-8）；
8. 证明供应商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如“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或 3C 认证复印件，权威机构出具的供应商所投货物有效的型式试验报告复印件（如提供的货物根据适用法律、法规要求，需有此类认证时或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型式试验报告时提供）（格式见附件 6-9）。

以上提供的扫描件、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6-1 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内容可能要求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6-2 上一年度（2023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提供供应商上一年度（2023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复印件或扫描件、所有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或 6-2 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注：附基本帐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

6-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说明：

1、供应商应提供询价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6-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1. 供应商应提供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社会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声明函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7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8 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 不属于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9 证明供应商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第四部分 询价人概况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做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

1、在参加本项目询价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2、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3、参加本次询价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

2、供应商在本询价项目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询价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询价人，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不与其他询价人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询价人；

5.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 不在提供商品、服务实施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 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询价人：（询价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询价方案

第六部分 询价响应方案说明

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询价通知书条目号	技术条款要求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 注：1.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无偏离”。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2.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3. 供应商须按照用户需求书逐条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响应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4.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即将发生或已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商务偏离表

序号	询价通知书商务要求	询价通知书 要求数据	响应文件 实际数据	响应 说明
	交货期			
	付款方式			
	质保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			
	保证金			
	响应文件数量			
	...			

说明：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他所有商务均完全响应“询价通知书”中的要求。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询价保证金支付凭证或担保函（复印件）